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邬国良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收购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资收购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，可以有效开拓公司在危废处理领域的市场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增资收购事项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10月22日